

证券代码：838017

证券简称：今奥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

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